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鈞

代 理 人 楊芬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8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兆臨有限公司 吳宗翰	合作金庫銀行 泰山分行	111年6月30日	576,534元	AC0325194	